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及45架空客飛機的 非常重大收購

飛機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議收購波音飛機及空客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DBALF (作為買方)與波音訂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波音飛機，以及與空客訂立空客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空客飛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波音收購及空客收購各自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各項飛機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飛機收購。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飛機收購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飛機收購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議收購波音飛機及空客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DBALF (作為買方)與波音訂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波音飛機，以及與空客訂立空客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空客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一)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CDBALF，作為買方；及
- (2) 波音，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 (i) 42架波音737 MAX 8型飛機
- (ii) 10架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
- (iii) 8架波音787-9型飛機

合共60架波音飛機中，6架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的訂單乃由本公司先前的6架波音737 MAX 8型飛機的訂單轉換而來。

代價

波音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74億美元(相當於約577.7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波音就將予購買的波音飛機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本公司、CDBALF與波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波音飛機的實際購買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波音飛機購買協議，波音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的價格優惠不遜於本公司及CDBALF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獲得的價格優惠。本公司相信，波音飛機購買協議下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的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CDBALF均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一般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波音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規定本公司履行披露責任，除飛機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收購新飛機披露飛機訂價而非實際購買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由各製造商授予飛機買方的飛機訂價調整屬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乃基於眾多變數(包括市場狀況)並經飛機買方及製造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披露任何波音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將導致本公

司違反保密責任，並將使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不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波音就波音收購及未來購買將向本集團授予的重大價格優惠。倘本公司因披露波音飛機實際購買價而違反保密責任，則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波音訂立類似未來交易。

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實際購買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9(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

付款及交付條款

波音飛機定於2019年至2024年交付予本公司。

每架波音飛機的代價將根據波音飛機購買協議支付，預付款項須於交付每架波音飛機前支付，並與相關預付款項的時間表一致，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各波音飛機交付後支付。

資金來源

波音飛機的代價將通過混合來源(其中可能包括銀行同業拆入、發行債券、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波音收購後，方告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

訂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簽署波音飛機購買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增加現代化、節能及市場確需的飛機。波音收購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二) 空客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CDBALF，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 (i) 3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 (ii) 15架空客A321neo系列飛機

代價

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52億美元(相當於約405.9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本公司、CDBALF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空客飛機購買協議，空客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的價格優惠不遜於本公司及CDBALF過往向空客購買新飛機所獲得的價格優惠。本公司相信，空客飛機購買協議下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的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CDBALF均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空客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一般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規定本公司履行披露責任，除飛機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收購新飛機披露飛機訂價而非實際購買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由各製造商授予飛機買方的飛機訂價調整屬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乃基於眾多變數(包括市場狀況)並經飛機買方及製造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披露任何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保密責任，並將使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不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空客就空客收購及未來購買將向本集團授予的重大價格優惠。倘本公司因披露空客飛機實際購買價而違反保密責任，則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空客訂立類似未來交易。

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飛機實際購買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9(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

付款及交付條款

空客飛機定於2022年至2024年交付予本公司。

每架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空客飛機購買協議支付，預付款項須於交付每架空客飛機前支付，並與相關預付款項的時間表一致，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各空客飛機交付後支付。

資金來源

空客飛機的代價將通過混合來源(其中可能包括銀行同業拆入、發行債券、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空客飛機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空客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空客收購後，方告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空客飛機購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

訂立空客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簽署空客飛機購買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增加現代化、節能及市場確需的飛機。空客收購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空客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據董事所知，波音及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波音收購及空客收購各自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各項飛機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飛機收購。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飛機收購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飛機收購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 (空客)，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公司(SAS)
「空客收購」	指	本公司及CDBALF向空客收購45架飛機
「空客飛機」	指	空客所出售的45架空客飛機，包括(i)3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及(ii)15架空客A321neo系列飛機
「空客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CDBALF與空客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的就本公司及CDBALF收購空客飛機的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收購」	指	波音收購及空客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波音收購」	指	本公司及CDBALF向波音收購60架飛機
「波音飛機」	指	波音所出售的60架波音飛機，包括(i)42架波音737 MAX 8型飛機，(ii)10架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及(iii)8架波音787-9型飛機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CDBALF與波音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的就本公司及CDBALF收購波音飛機的飛機購買協議
「CDBALF」	指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各項飛機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06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